

事業申請同意納管文件說明

A. 內容說明

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B. 應備文件

1. 園區事業請行文本局提出申請同意納管文件，函文內須載明如下資料：

- (1) 擬申請納管之地址或地號。
- (2) 貴公司獲准於園區內設置之廠房是使用標準廠房或自建廠房，或租用他人廠房。
- (3) 請依實際情形載明貴公司為製程廢(污)水或生活污水，以及是否有餐廳污水。
- (4) 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a. 每日排放廢(污)水最大日、平均及最大時排放量。

事業生活污水納管者，僅需載明最大日排放量；用水量較低本局營建組同意無需提送用水計畫書者，檢附核發用水量申請函文，納管申請內容僅需載明最大日排放量(以核可函用水量之 80%申請)。

b. 近三個月內之廢(污)水水質檢測報告。

如尚未排水事業須檢附事業核章後之切結書，載明於排水後一個月內提出。事業設置之廠房為租用本局標準廠房，若係併排公廁僅有生活污水者無需檢附廢(污)水水質檢測報告及排放口告示牌及累計型流量計等有關設施照片圖說(若廠房內排廢污水至納管放流口除外)。

c. 廢(污)水排放口位置、排放口告示牌及累計型流量計等有關設施照片圖說。

d. 貴公司承辦業務之聯絡人及電話。

2. 檢附經本局營建組同意用水量申請函文及核定後之「用水計畫書」影本(須含用水平衡圖及其量值)，若係僅有生活污水者則需另檢附作業流程。若已通過環評者，需檢附環評相關資料。

3. 如屬承租(購)公司或無自設納管口，需納入他廠共同排放者，應取得放流水納管口設置公司同意共同排放之同意書正本並用印(同意書需說明同意共同排放之廢水量)。
4. 申請變更者除前揭事項外，則需另檢附原核准納管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新設納管廠商需檢附建管組同意租地公文。

C. 注意事項

1. 本局同意納管文件申請後，後續核定排放廢(污)水實際排放量月平均值超過核准量或連續 6 個月低於核准量 60%時，將請貴公司提出說明，視其現況，本局將通知辦理變更核准納管量。
2. 搬遷請主動發函至本局申請納管撤銷。

D. 相關法規

3.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4. 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之設置相關事宜

E. 承辦單位

環安組環境保護科；TEL：03-5773311

新竹科學園區：官先生#2334、竹南科學園區：李小姐#2337

龍潭科學園區：賴先生#2333、銅鑼科學園區：呂小姐#2332

宜蘭科學園區：賴先生#2331、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鄭小姐#2335